

交了定金,选好的房依旧被卖

工商:责任到底归谁不好认定

本报记者 范菲菲

等待近半年,连续参加了两次摇号的杜先生终于选到了位于大沙路保利百合花园的房子。可签订认购协议时却被告知,因未在选房卡上填写房型,他交了定金的房子已被别人买走,只能在下期开盘时再来认购。杜先生认为,拖延买房会出现房价上涨、贷款利率和首付比例提高等隐性损失,开发商应赔偿损失。而开发商却表示,是客户犹豫不决才错失认购时间,自己无责任为此埋单。



认购金转定金后,房子还是被别人买走了 记者 范菲菲

购房者:摇号选到的好房子没了

从今年4月份开始,从菏泽来青工作的杜先生便一直被买房的事困扰着。因为看好保利百合花园的房子,4月初杜先生便参加了该楼盘四期的摇号选房,但最终却因为号码过于靠后没有选到心仪的房型。等待了近半年,杜先生终于在今年9月11日、该楼盘五期开盘时得到了16号。

“当时房子很多,我选了7号楼2单元1601户,工作人员带我去户型图前在房间号上签了字。”杜先生说,之后,工作人员在其认购金收据上盖了“已转定金不予退还”的章,将其与选房卡、申购单一并拿走,同时让他等待签订认购协议。可十几分钟后,协议签订处的工作人员却告诉杜先生,

因为他没有填写房型号,他刚才交了定金选购的房子已经被其他人买走了。“那些表格都是销售人员帮我填写的,根本没有拿给我看。”

好不容易选中的好房突然没了,着急的杜先生立刻找到自己的置业顾问。对方表示会如实转告领导,让其耐心等待。

开发商:承诺承担损失却又反悔

此后,杜先生多次咨询。在10月份时,该楼盘的销售负责人给他打来电话。“经过查询,的确是工作人员失误造成我选好的房子被买走,承诺第六期的房子让我优先选购。”杜先生介绍说,该楼盘6期的房价比5期每平方米高1000元左右,按自己

中意的90m²房型计算,就得多支出90000元。此外,6期的首付比例也由9月份的20%调高到了30%,银行贷款的七折利率也取消了。

“这些都是我的隐形损失,而且是因开发商失误造成的,应该由他们来承担。”杜先生说,对于自己

提出的要求,保利百合花园的销售负责人承诺愿意承担损失。但11月20日,对方退给他2万元定金后又告诉他,房子可以优先选择,但要按照市场价来购买。协调近3个月却得到这样的答复,杜先生很是不满。

工商:责任到底归谁不好认定

11月29日下午,记者来到位于大沙路的保利百合花园售楼处,工作人员称现场无任何负责人,没法做出答复。随后,记者拨通了该楼盘销售负责人杨经理的电话。“我们承诺让他优先选房,只是出于对消费者尽心尽力服务的角度考虑,并不是说我们工作出了错在弥补他。”他表示,那套房子之所以被别人买走,

是摇号的市民犹豫不决导致,并非是工作人员失误。且该市民所交的购房定金已退,对方也签字认可,开发商与其不再有关系。杨经理认为,杜先生所谓的损失是市场因素导致,他们没理由为其埋单。

“消费者已经拿到了预先缴纳的定金,而且也没有给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实在不好认定。而对于市

场因素导致的房价攀升,开发商也没法控制。”11月30日,记者联系到负责调解此事的青岛水清沟工商所的刘姓工作人员。对方指出,从双方提供的材料来看,消费者没有及时填写认购协议,对这次购房失败也负有一定的责任。因此,协调结果只能是让消费者下次优先选房,而对其提出的赔偿要求不予认可。

这母女俩挺幸运!

被煤炉“毒倒”及时获救

本报11月30日热线消息
(记者 刘玉彩)

在家生炉子取暖,结果睡梦中被毒倒。11月30日凌晨4时许,家住崂山区西麦窑村的王女士和母亲因生煤炭炉子取暖,两人不幸一氧化碳中毒,被村里的邻居送到了第八人民医院。经过抢救两人已脱险,但属于重度中毒还需要接受高压氧治疗。

11月30日,记者来到市第八人民医院神经内科时,

可是睡着睡着她感觉想吐,醒了之后就吐了,吐了之后就晕倒了。

“当时我看了看表是凌晨3点多。”王女士说,她晕倒后有五分钟就醒过来了,但在晕倒的时候出现了大小便失禁。她醒了之后就把母亲叫醒了,随后她还拨打了村里诊所的电话,让医生过来看是怎么回事。

医生诊断完之后发现,她们母女俩是一氧化碳中毒,随后把母女俩送到了医院。王女士说,他们被送到医院之后就接受了高压氧治疗,目前已经没有大碍,不过感觉反应还是比较迟钝。

第八人民医院神经内科主任刘坤介绍说,这两名患者来的时候意识不清,经过治疗现在已经脱险了,不过由于是煤烟中毒,病情是持续性的,所以下一步还得接受高压氧治疗,大约得治疗二十来天。

这男子真大胆!

无证无牌还醉驾

本报11月30日热线消息

(通讯员 刘春芳 胡永绪)

记者 赵壁) 男青年孔某买了两瓶52°白酒、三个小菜热情接待从山东济宁市来城阳区找工作的老乡姜某,两人从晚上6点一直喝到凌晨3点。孔某喝了一斤多白酒,第二天上午孔某仍未醒酒,满脸通红,驾驶无牌二轮摩托车,被民警查获,酒精含量为223.5mg/100ml,民警依法将车查扣。

11月29日下午,孔某因醉酒驾车被城阳警方依法行政拘留15天,罚款1500元。当日上午10时39分,城阳交警大队流亭中队民警在仙山路长城路口执勤。距路口五六六十米远,民警发现一男青年驾驶一

辆二轮摩托车由西向东行驶,车后座载着一个男子,二人都未戴安全头盔,驶到路口处遇到红灯,男青年急忙刹车,差点翻车,民警上前看到驾车男青年两眼发红,好像未睡好觉,满脸通红,满嘴酒气,在路上身体不停地摇晃。所驾二轮摩托车无牌,无驾驶证,经检测,孔某的酒精含量为223.5mg/100ml,民警依法将车查扣。

据了解,孔某,男,35岁,山东济宁人,暂住城阳区。从事厨师行业。孔某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后驾驶无牌机动车事实供认不讳。被城阳警方依法行政拘留十五天。